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四期扩建工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英克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废水处理设施由江苏三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四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由江苏英克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诸暨市升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设施的建设、调试工作和指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施工过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期扩建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2 月其中 2 台 220 吨/时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0#炉和 11#炉）和 2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公辅设施竣工，2022 年 3 月 7 日开始调试，2022 年 3 月 22 日调试结束。于 2022 年 9 月已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21755902387X001P。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开展此次项目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221112051865）进行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编制了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4 月 25 日~4 月 29 日、5 月 9 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最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完成《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四期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四期扩建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根据验收意见：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四期扩建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从设

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四期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的环保安全科负责厂内的环保和安全管理的工作，设置环保员 3 人。公司制订了《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废水排放控制管理制度》、《废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噪声污染控制管理规定》等多项环保制度。公司环保管理机构较健全，环保制度较完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621-2022-035-M。

企业建有事故应急池 1 个，位于厂区南侧，有效容积 2000m³，可满足事故废水应急贮存要求。企业厂内的氨水罐区、酸碱罐区及油库均设置了围堰。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四期扩建工程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四期扩建工程项目二氧化硫、烟（粉）尘和氮氧化物仍控制在远东热电现有排污权有偿使用指标范围内，无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本次先行验收仅完成第一阶段 2 炉 2 机的建设内容，且锅炉采用 1 用 1 备的运行方式，环评单位对现阶段废水排放量进行了核算，废水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在远东热电针对四期工程已新购的 2.82 万/a 废水排污权指标内。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四期扩建工程项目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